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rbin physic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乙冰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684613766

传真：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坡路 1
号

编制单位：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451-87968965

传真：0451-87968965

邮编：150000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
路 23 号工字楼 250、
253-25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812050425

名称：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23 号工字楼 250、253-255 室
(150040)

经审查，你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此次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的
由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04 月 27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资质仅用于黑龙江省尚志县野果有限责任公司 6 号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使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坡路 1 号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新建 WNS6-1.25-Q 锅炉一台				
设计生产能力	天然气年消耗量 49.68 万 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天然气年消耗量 49.68 万 m ³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尚志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红光锅 炉总厂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 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 5、《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4）； 9、《关于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尚环审表[2019]6 号，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2019.6.4）。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25%;">二氧化硫</th> <th style="width: 25%;">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20	50	200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20	50	200															
	<p>2、固体废物</p>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p>3、废水</p> <p>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COD _{Cr}	100	BOD ₅	20	SS	10	氨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COD _{Cr}	100																	
	BOD ₅	20																	
	SS	10																	
	氨氮	15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对象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27t/a、氮氧化物：1.35t/a、颗粒物：0.14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原有锅炉房，主体结构不做改动，前墙扒进锅炉孔洞并恢复，打锅炉基础底座，新建一台 WNS6-1.25-Q 锅炉。	利用原有锅炉房，主体结构不做改动，前墙扒进锅炉孔洞并恢复，打锅炉基础底座，新建一台 WNS6-1.25-Q 锅炉。	与环评一致	
拆除工程	拆除一台 DZL4-1.25-AII 燃煤蒸汽锅炉及阀门仪表，并拆除配套省煤器、配套的鼓引风机、除尘器、风道、部分蒸汽管道、小烟道、上煤机、除渣机。	已拆除原有 DZL4-1.25-AII 燃煤蒸汽锅炉及阀门仪表，并已拆除配套省煤器、配套的鼓引风机、除尘器、风道、部分蒸汽管道、小烟道、上煤机、除渣机。	与环评一致	
保留工程	软化水系统，锅炉给水泵及部分汽水管道，烟道保留。	保留原有烟道，依托原有软化水系统、给水泵及部分汽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燃烧机、节能器及节能器循环泵，与锅炉匹配，部分汽水管道及烟道连接。	燃烧机、节能器及节能器循环泵，与锅炉匹配，部分汽水管道及烟道连接。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由供气单位尚志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配建。	由供气单位尚志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配建，现已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的供电系统。从锅炉房一次电源柜至电控柜，及电控柜到用电设备电器安装。	依托原有的供电系统。从锅炉房一次电源柜至电控柜，及电控柜到用电设备电器安装。	与环评一致
	供气	由华润燃气公司供给，燃气管线长度：250-260 米，管径 110mm	由华润燃气公司供给，燃气管线室外长度 398 米，管径 110mm，室内长度 36.4 米，管径 150mm。	管线由华润燃气公司建设
	供水	工厂原有软化水系统	依托工厂原有软化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车间设备清洗，不外排。	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车间设备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依托原有锅炉房 40m 高烟囱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设备减振、隔声。	已安装设备减振、隔声装置。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控制措施	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回用于生产车间设备清洗，不外排。	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系统排水回用于生产车间设备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有环评建设工程，无变动情况。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经济开发区，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利用原有锅炉房，主体结构不做改动，不新增建设单位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供热。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燃气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和地表水的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2.2 和附图 4。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无新增和环评一致。

表 2.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地理位置	方位	保护类别及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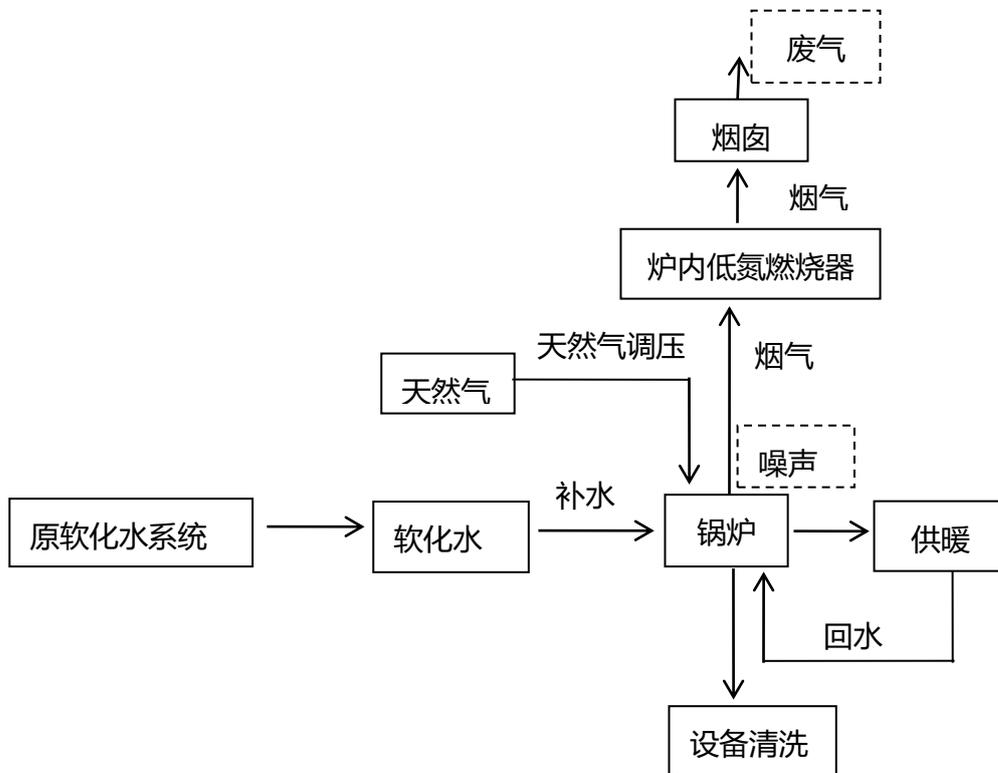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天然气	49.68 万 m ³ /a	华润燃气公司	

注: 额定工况单台耗气量 496.8Nm³/h, 日耗气量按额定工况 5h 计算, 设备年利用小时数 1000h。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天然气由华润燃气公司供给, 天然气管线由华润燃气公司建设, 天然气由燃气公司管网经调压站过滤计量区后进入调压区, 后由管道送至锅炉房接至锅炉燃烧器。每台锅炉配有低氮燃烧装置, 燃烧所需的空气由燃烧器送入炉膛均匀进入燃烧室, 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 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 进入燃烧器, 以保证燃烧完全。燃烧产生的烟气依次经过炉膛、尾部受热面从锅炉排出, 锅炉烟气经过 40m 高烟囱排放。

表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设备排污水和天然气锅炉排污水，均属于清净下水。运营期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等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与燃料的组份、锅炉燃烧方式、燃烧工况等因素有关。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烟气脱硝装置（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_x 减少。锅炉废气通过 40m 高烟囱排入大气。



烟囱

烟囱

图 3.2 废气环保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风机及锅炉给水泵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调整动平衡、管道软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另外利用噪声在传播过程中距离等衰减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二、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投入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投资项目	单位	数量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烟气脱硝装置（低氮燃烧）	套	1	14	14	
2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套	1	1	1	
合计		/	/	/	15	15	

表四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龙江省尚志市开发区，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利用原有锅炉房，主体结构不做改动，不新增建设单位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技改工程，项目预计拆除一台 DZL4-1.25-AII 锅炉及阀门仪表，并拆除一套省煤器、配套的鼓引风机、除尘器、风道、部分蒸汽管道、小烟道、上煤机、除渣机。新建 WNS6-1.25-Q 锅炉一台，并配套安装一次阀门仪表、燃烧机、节能器及节能器循环泵，部分汽水管道及烟道连接。保留原有软化水系统，锅炉给水泵及部分汽水管道，烟道保留。

(2) 本项目拆除原有的 4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一台 6t/h 燃气锅炉，项目运营期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天然气使用量 49.68 万 Nm^3/a ， SO_2 、 NO_x 、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20t/a、0.47t/a、0.12t/a，排放浓度分别为 29.54 mg/m^3 、69.43 mg/m^3 、17.73 mg/m^3 。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锅炉烟气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在正常工况下锅炉的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和最大 SO_2 、 NO_x 、颗粒物落地浓度预测值均不超标。同时，作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对原有燃煤锅炉的总量控制污染物起到明显的减排作用。

(3) 本项目燃气锅炉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水量为 1.5t/d，锅炉定期排水量为 8t/d，反冲洗废水及锅炉定期排水均属于清洁下水，运营期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对所处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4)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调整动平衡、管道软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粉刷吸声涂料等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上述措施前提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5) 本项目拆除原有的 4t/h 燃煤蒸汽锅炉，新建一台 6t/h 燃气锅炉，减少了煤渣的产生，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6) 在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后, 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一旦发生事故,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风险水平可以被接受。

2、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结合技术评估报告, 经研究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开发区, 厂区北侧为蚂蚁河, 南侧为田地, 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 主体结构不做改变, 拆除锅炉房内原有一台 4t/h 燃煤锅炉, 新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 用于厂区供热及生产用热。项目技改后厂区职工无变化。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5%。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

二、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 水污染物

运营期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 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燃气锅炉内设置有低氮燃烧装置, 年燃烧天然气 49.68 万立方米/年, 烟囱高度 40m, 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 吨/年, SO₂0.20 吨/年, NO_x0.47 吨/年,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 噪声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调整动平衡、管道软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 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 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送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三、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四、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技改后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15	0.12	1.15	-1.03
	SO ₂	0.68	0.20	0.68	-0.48
	NO _x	0.78	0.47	0.78	-0.31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直接输送,无贮气柜。要加强企业安管理,锅炉房采取防爆、防静电、防地震及消防等措施以保证装置的安全,定期巡检,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遇国家、省及哈市政策调整,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联系人:殷民杰联系电话:13936653218)

哈尔滨尚志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4日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的人员，均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检测人员均参加过中国环境检测总站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多年检测经验。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和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3、仪器

监测和检测所用部分仪器的检验合格报告见附件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废气	6t/h 锅炉烟囱出口	烟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同时测定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2 个监测点，共 8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	同步记录气温、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工况证明作出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锅炉名称	设计运行能力	实际运行能力	负荷
2020.1.17	6t/h 燃气锅炉	6t/h	5.4 t/h	90%
2020.1.17	6t/h 燃气锅炉	6t/h	5.4 t/h	90%
2020.1.17	6t/h 燃气锅炉	6t/h	5.4 t/h	90%
2020.1.18	6t/h 燃气锅炉	6t/h	5.4 t/h	90%
2020.1.18	6t/h 燃气锅炉	6t/h	5.4 t/h	90%
2020.1.18	6t/h 燃气锅炉	6t/h	5.4 t/h	9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锅炉实际运行能力为 90%，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点位及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2020.1.17		2020.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52.1	47.7	51.8	47.5
		51.9	47.2	52.2	47.3
2#▲	西侧厂界外 1m	51.7	47.4	51.4	47.1
		51.3	47.0	51.6	46.6
3#▲	南侧厂界外 1m	52.4	48.2	52.3	48.0
		52.6	47.9	51.9	47.7
4#▲	北侧厂界外 1m	53.1	48.4	53.2	48.8

		53.3	48.2	53.0	48.4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2、废气

表 7.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况流量(Nm ³ /h)	烟尘实测排 放浓度(mg/m ³)	烟尘折算排 放浓度(mg/m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6t/h 燃气锅炉烟囱出 口	2020.1.17	第一次	1862	11.4	12.9	0.02
		第二次	1912	11.7	13.4	0.02
		第三次	1709	11.6	13.1	0.02
	2020.1.18	第一次	1945	11.2	12.5	0.02
		第二次	1872	11.4	12.6	0.02
		第三次	1855	10.4	11.7	0.02

表 7.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数据						
			SO ₂ 实测排放浓 度(mg/m ³)	SO ₂ 折算排 放浓度(mg/m ³)	SO ₂ 排放速 率(kg/h)	NO _x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NO _x 折算排 放浓度 (mg/m ³)	NO _x 排放 速率 (kg/h)	含氧 量%

6t/h 燃气 锅炉烟囱 出口	2020.1.17	第一次	14	16	0.03	56	63	0.10	5.5	负 荷>75%
		第二次	15	17	0.03	62	71	0.12	5.7	
		第三次	13	15	0.02	61	69	0.10	5.5	
	2020.1.18	第一次	16	18	0.03	54	60	0.11	5.3	负 荷>75%
		第二次	14	16	0.03	57	63	0.11	5.2	
		第三次	13	15	0.02	58	65	0.11	5.4	

表 7.5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林格曼黑度
6t/h 燃气锅炉 烟囱出口	2020.1.17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0.1.18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锅炉废气总排口烟气中烟尘、NO_x、SO₂ 监测时段中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4mg/m³、71mg/m³、18 mg/m³，林格曼黑度小于 1，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排放浓度≤200mg/m³，SO₂ 排放浓度≤50mg/m³，烟尘排放浓度≤20mg/m³，林格曼黑度≤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SO ₂ 排放总量 (t/a)	NO _x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0.2	≤0.47	≤0.12
验收阶段锅炉总排口	0.033	0.133	0.022

注：锅炉全年运行时间为 1000 小时，排放总量=排放速率×运行时间÷运行负荷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9年1月21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道里分局以哈环里审表【2019】5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开发区，厂区北侧为蚂蚁河，南侧为田地，东侧和西侧为空地。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开发区，黑龙江省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厂区北侧为蚂蚁河，南侧为田地，东侧和西侧为空地。	已落实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主体结构不做改变，拆除锅炉房内原有一台4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t/h燃气锅炉，用于厂区供热及生产用热。项目技改后厂区职工无变化。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燃气锅炉利用原有锅炉房，主体结构不做改变，拆除锅炉房内原有一台4t/h燃煤锅炉，新建1台6t/h燃气锅炉，用于厂区供热及生产用热。项目技改后厂区职工无变化。	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5%。项目预计于2019年10月竣工。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5%。项目于2019年11月竣工。	已落实
运营期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已落实
运营期燃气锅炉内设置有低氮燃烧装置，年燃烧天然气49.68万立方米/年，烟囱高度40m，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12吨/年，SO ₂ 0.20吨/年，NO _x 0.47吨/年，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燃气锅炉内置低氮燃烧器，年燃烧天然气49.68万立方米，烟囱高度40m，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验收期间核算排放量为颗粒物0.022吨/年，SO ₂ 0.033吨/年，NO _x 0.133吨/年，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已落实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调整动平衡、管道软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调整动平衡、管道软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运营期生活垃圾送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送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12吨/年，SO ₂ 0.20吨/年，NO _x 0.47吨/年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22吨/年，SO ₂ 0.033吨/年，NO _x 0.133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直接输送，无贮气柜。要加强企业安管理，锅炉房采取防爆、防静电、防地震及消防等措施以保证装置的安全，定期巡检，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直接输送，无贮气柜。锅炉房采取防爆、防静电、防地震及消防等措施以保证装置的安全，定期巡检，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4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锅炉实际运行能力为90%,能够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设备排污水和天然气锅炉排污水,均属于清净下水。运营期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烟气中主要含有颗粒物、SO₂和NO_x等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与燃料的组份、锅炉燃烧方式、燃烧工况等因素有关。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烟气脱硝装置(烟气再循环、低氮燃烧),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把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再循环,燃烧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NO_x减少。锅炉废气通过40m高烟囱排入大气。

本项目SO₂排放总量为0.033t/a、烟尘排放总量为0.022t/a、NO_x排放总量为0.133t/a。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及锅炉给水泵运行时的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调整动平衡、管道软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另外利用噪声在传播过程中距离等衰减作用。本工程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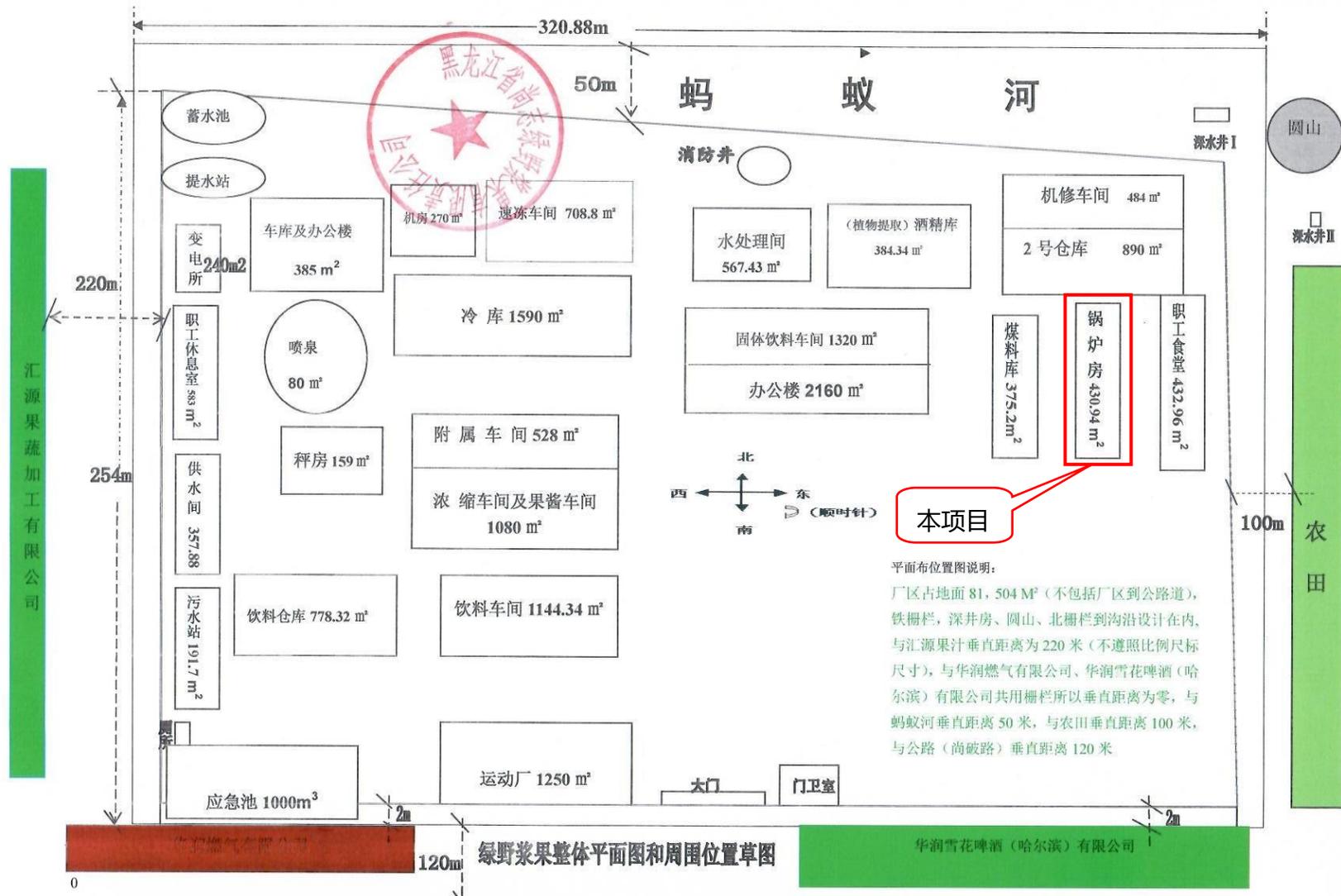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尚志市尚坡路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8.013874 / 45.200524			
	设计生产能力	6t/h 燃气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6t/h 燃气锅炉			环评单位	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尚环香审表【201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负荷率>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83769076522K			验收时间	2020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8	50			0.033	0.27	0.680				-0.647	
	烟尘		13.4	20			0.022	0.14	1.150				-1.12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71	200			0.133	1.35	0.780				-0.64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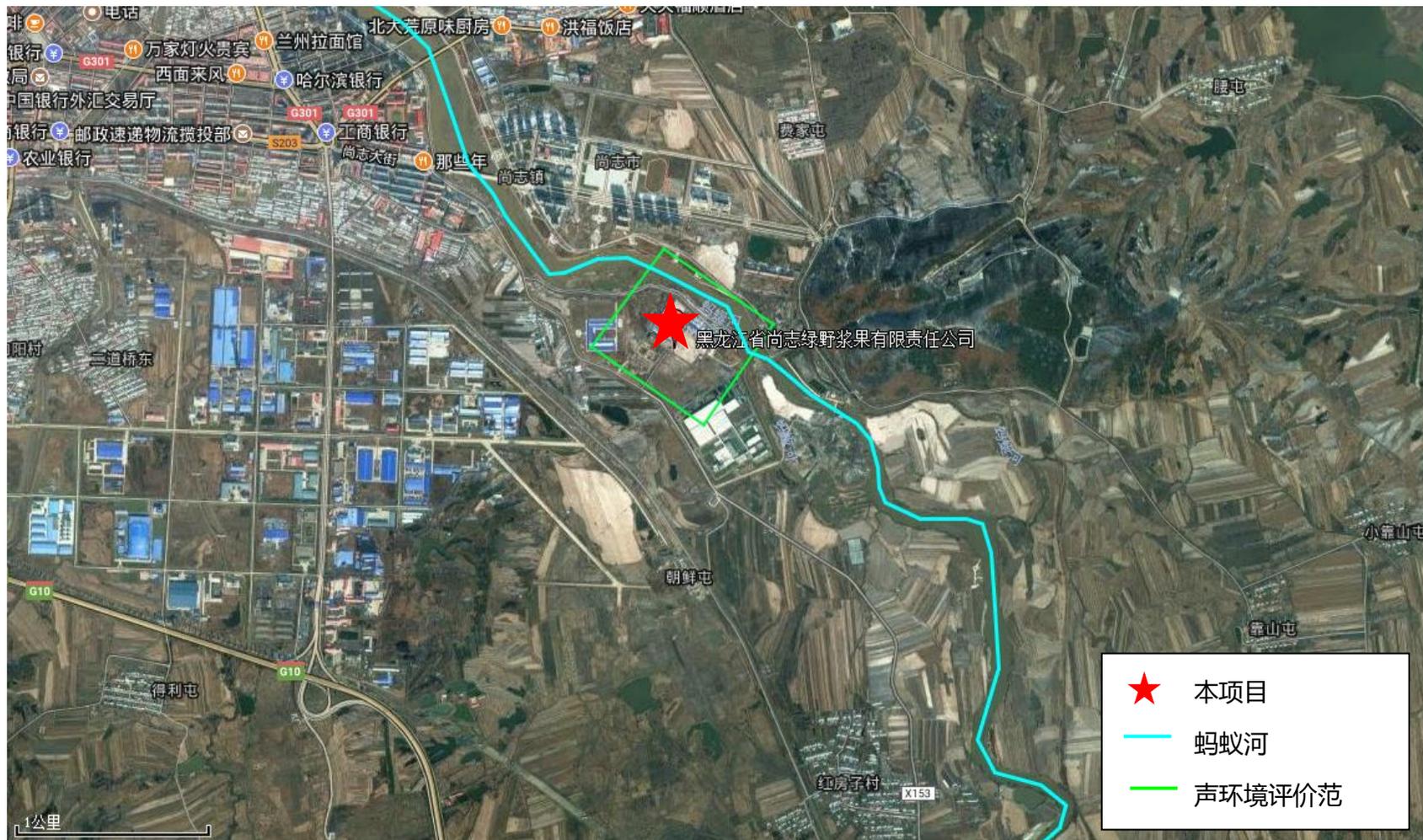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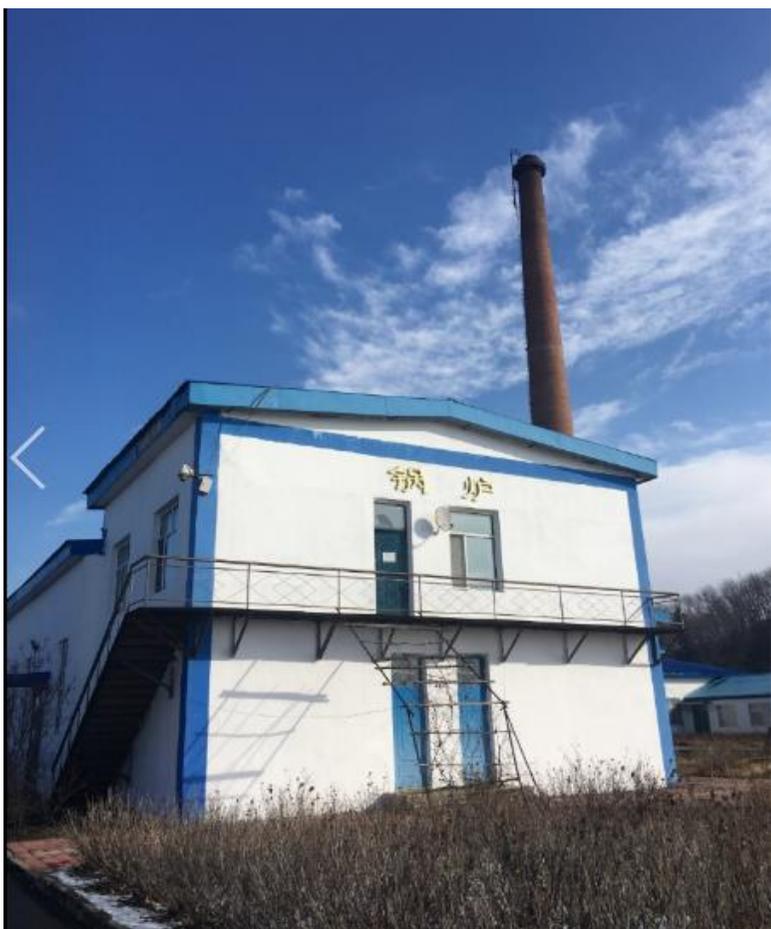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锅炉房外观



锅炉烟囱



锅炉外观



锅炉铭牌



燃气报警系统



控制系统



燃气压力阀

燃气安全使用指南

为确保炉具及操作者的安全，使天然气用户有一个可靠的用气保障，请务必关注以下安全使用守则：

一、一般操作须知

- 1、每天开工使用炉具前，应注意室内空气保持流通，周围环境清洁，不应存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且在确认水电供应无异常的情况下，方可开通使用管道燃气。
- 2、开启天然气总阀前，要确定所有炉前燃气阀都已关闭。
- 3、开炉点火时，应严格按照遵守炉具供应商制定的炉具操作方法。
- 4、正常使用炉具时，切勿将火焰调的太小，避免火焰被风吹熄，炉具火焰要用手慢慢调节，禁止用其他方式调节火焰。
- 5、不得进行有损燃气管道及应用设施的作业。
- 6、暂停用气时，要及时关闭燃气阀门（应指定一个负责人在每天厨房人员全部下班后先关闭炉前分支阀门，在关闭总管控制阀门并进行安全检查）。
- 7、燃气管道禁止搭挂任何物品。
- 8、禁止私自拆改燃气管道。

二、紧急情况处理

- 1、当您闻到燃气异味时，应立即采取下列步骤：
 - (1) 打开门窗，保持空气流通；
 - (2) 关闭总阀，疏散室内人员；
 - (3) 杜绝火种，禁止启闭电器；
 - (4) 户外报修，以防发生意外；
 - (5) 若情况严重或者发生着火，爆炸等紧急情况时，必须立即拨打119报警电话通知消防部门。

尚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小时抢险电话：83289990


 华润燃气
CR GAS

燃气安全使用指南

附图 5 现场照片

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

尚环审表〔2019〕6号

关于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 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国环益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开发区，厂区北侧为蚂蚁河，南侧为田地，东侧和西侧为空地。建设性质：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主体结构不做改变，拆除锅炉房内原有一台 4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用于厂区供热及生产用热。项目技改后厂区职工无变化。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5%。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

二、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 水污染物

运营期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设备清洗，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燃气锅炉内设置有低氮燃烧装置，年燃烧天然气 49.68 万立方米/年，烟囱高度 40m，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 吨/年，SO₂ 0.20 吨/年，NO_x 0.47 吨/年。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 噪声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调整动平衡、管道软性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送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三、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四、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总量	技改后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增减量	最终核定排 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15	0.12	1.15	-1.03	0.14
	SO ₂	0.68	0.20	0.68	-0.48	0.27
	NO _x	0.78	0.47	0.78	-0.31	1.35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天然气由管道直接输送，无贮气柜。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锅炉房采取防爆、防静电、防地震及消防等措施以保

证装置的安全，定期巡检，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遇国家、省及哈市政策调整，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联系人:殷民杰 联系电话: 13936653218)

哈尔滨市尚志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4日

附件二监测和检测所用部分仪器的检验合格报告

黑龙江公正能源计量中心

Heilongjiang Fair Energy Measurement Center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5号
No.5 Zhujiang Road Xiangfang District Harbin China
电话 (Tel) :0451-82314715

HJL-D1901-2017

邮编 (Post code) :150036

传真 (Fax) :0451-86657999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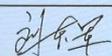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Y20001603

Certificate No

委 托 者 Customer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 托 者 地 址 Add Customer	/
电 话 / 传 真 Tel./Fax of Customer	/
样 品 名 称 Description of Sample	电子天平
样 品 状 态 State of Sample	良好
制 造 厂 商 Manufacturer	梅特勒-托利多
型 号 / 规 格 Model/Type	ML204T/02
样 品 编 号 Number of Sample	8602988524
受 样 日 期 Date of Sample	2020-03-10
受 样 地 点 (单 位) Place(Organization of Sample)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 书 批 准 人 Approved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中心主任 Title
批 准 日 期 Date of Issue	2020 年 03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未经许可, 部分采用本证书内容无效

It's no efficacy partly using this certificate if not allowed by HIMV

校准员 Calibration by		核验员 Checked by		校准日期 Date of Calibration	2020年03月10日
-----------------------	---	-------------------	---	-----------------------------	-------------

计量授权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of Metrological Authorization:

黑龙江公正能源计量中心

证书编号 NY20001603

Heilongjiang Fair Energy Measurement Center

Certificate No

校准技术依据(代号):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JJG1036-2008

Reference of Calibration(Code)

本次校准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jor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 Name	型号 Model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MPE	证书号 Certificate No	证书有效日期 Due Date
标准砝码	1mg~500g	E ₂ 等级	176276-AI-0	2020-11-27

本计量标准的量值可溯源至国家基准

This standard of measurement used in calibration be traceable to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 in the P. R. China

校准地点: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ocation Where the Calibration was Carried Out

校准时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al was Calibration

温度: 20℃

相对湿度: 48%RH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本次校准结果的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his Calibration Result

在 100mg 称量点的不确定度为: $U=0.32\text{mg}$, $k=2$;

在 50g 称量点的不确定度为: $U=0.28\text{mg}$, $k=2$;

在 100g 称量点的不确定度为: $U=0.15\text{mg}$, $k=2$;

在 200g 称量点的不确定度为: $U=0.13\text{mg}$, $k=2$;

以下空白

本证书提供的结果仅对本次被校准的样品有效

It's effect that the result of this certificate relate only for the sample(s) calibrated

其它: /

Others

黑龙江省建材与环境计量站

Heilongjiang Province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nvironmental Metrology Station

校准证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2020EZ0903 号

Certificate No.

委托单位: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ustomer
计量器具名称: 风速仪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S856 型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2749963
Serial No.
制造单位: 希玛仪表
Manufacturer
校准依据: JJG613-1989《电接式风速仪检定规程》
Calibration Regulation
校准地点(单位): 省建材计量站检定室
Sampling Locus

(机构校准专用章)

核准员
Calibrated by
核验员
Verify Checker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务
Signer Rank
授权签字人

校准日期 2020 年 03 月 10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11 日
Date of Signature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黑)法计(2018)S005号 电话: 0451-86321459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370 号 邮编: 150080
传真: 0451-86321459 E-mail: 33820909@qq.com

第 1 页/共 2 页

黑龙江省建材与环境计量站 校准证书 证书编号：2020EZ0903 号

校准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名 称	型号/规格	不确定度/准确度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至
风 洞	DT-2234B	0.1 级	175275-AI-0/2020-10-27
校准环境条件：			
温度： 23 ℃， 湿度： 54 %RH， 其他： —			
根据客户要求和校准文件的规定，通常情况下 12 个月校准一次。			
校 准 项 目		校 准 结 果	
标准值 (m/s)		指示值 (m/s)	
0.5		0.48	
1		0.96	
5		4.95	
10		9.95	
<p>校准结果扩展不确定度： $U = 5\%$ ($k = 2$)</p> <p>以下空白</p>			

注：1、我站仅对加盖校准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2、本证书校准结果仅对所校准计量器具有效。

第 2 页/共 2 页

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检定证书

证书编号： LE19001062 号

送检单位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声级计
型号/规格 AWA6228+
出厂编号 00300702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
检定依据 JJG188-2002
检定结论 1级合格

批准人: 袁晓林
核验员: 李娟
检定员: 张多利

检定日期 2019年07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7月30日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哈)法计(2017)SF001号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5号
传真：0451-86657999

电话：0451-82310743, 0451-82314715
E-MAIL: hrbsjls@sohu.com
邮编：150036

第1页，共2页

检定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名称	型号/规格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最大允许误差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传声器单元	4190+2669	$U=0.3\text{dB}$ ($k=2$)	LSae2019-0959 2020-03-07
实验室标准传声器	4180	LS级	LSae2019-1090 2020-03-17

检定环境条件：

温度：25℃ 湿度：68%RH 其他：/

检定地点：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声振实验室

一、外观检查：合格

二、指示声级调整 (1kHz)：

声校准器型号：4231，声压级：94.0dB。声级计在参考环境条件下指示的等效自由场声级 93.8 dB；传声器型号/序号：/。

三、频率计权：

标称频率/Hz	频率计权/dB			标称频率/Hz	频率计权/dB		
	A	C	Z/FLAT		A	C	Z/FLAT
10	-68.5	-14.8	/	500	-3.3	0.0	/
16	-56.6	-8.7	/	1000	-0.2	0.0	/
20	/	/	/	2000	+0.2	-0.2	/
31.5	-39.1	-3.1	/	4000	+1.4	-0.8	/
63	-26.8	-0.9	/	8000	-1.4	-2.9	/
125	-16.4	-0.2	/	16000	-8.1	-8.6	/
250	-8.5	0.0	/	20000	-10.3	-11.4	/

四、1kHz 处的频率计权和时间计权：C 频率计权相对 A 频率计权的偏差 0.0 dB；Z 频率计权相对 A 频率计权的偏差 0.0 dB。

五、级线性：

1. 参考级范围 (8kHz)：起始点指示声级 90.0 dB；1kHz 的线性工作范围 >60.0 dB。

指示信号级/dB	预期信号级/dB	级线性偏差/dB
30.2	30.0	0.2

六、自生噪声：由传声器输入：A：22.8 dB。

七、时间计权 F 和 S：衰减速率：F 34.7 dB/s；S 4.6 dB/s；F 和 S 差值 0.0 dB。

八、猝发音响应 (A 计权)：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ms	猝发音响应/dB		
	$L_{Amax}-L_A$	$L_{A50\%}-L_A$	$L_{A10\%}-L_A$
200	-1.0	-7.4	/
2	-18.2	-27.2	/
0.25	-27.5	/	/

九、重复猝发音响应 (A 计权)：

单个猝发音持续时间/ms	相邻单个猝发音之间间隔时间/ ms	猝发音响应/dB
		$L_{Amax}-L_A$
200	800	-7.0
2	8	-7.0
0.25	1	-7.5

以下空白。

注：1、我院仅对加盖检定专用章的完整证书负责。

2、本证书检定结果仅对所检定计量器具有效。

3、下次送检时请带此检定证书或证书复印件。

本栏内容是有关测量依据和所用标准的相关信息

The information delivered below is the base and standard of measurement and the result.

校准技术依据名称及代号: 参照 JJG968-2002 《烟气分析仪检定规程》

Reference of Calibration

校准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信息:

Standard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名称: 气体测试仪校准装置 O₂/N₂ 标准物质 CO₂/N₂ 标准物质 SO₂/N₂ 标准物质 NO/N₂ 标准物质
Name

型号: TH-BQX O₂/N₂ CO₂/N₂ SO₂/N₂ NO/N₂
Model

测量范围: (80~1200) L/min 50.01% 1000μmol/mol 2973μmol/mol 1610μmol/mol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 $U_{rel}=1\% k=2$ $U_{rel}=2\% k=2$ $U_{rel}=0.5\% k=2$ $U_{rel}=1\% k=2$
Uncertainty/Accuracy Class/MPE

标准器证书编号: RGfz2018-2889 GBW(E)080056 GBW(E)08116 GBW08107/GBW08110
Standard Certificate No.

标准器证书有效期限: 2020.06.12 2020.06.28
Valid Date of the Standard Certificate

上述计量标准的量值可有效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The standard used can be traceable to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 effectually.

以下内容作为本实验室提供给客户与本次测量相关的信息

The information delivered below relate with the measurement.

本次校准的环境条件: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温度: 20℃

相对湿度: 50 % RH

其它: /

Temperature

Relative Humidity

Others

说明/专业建议:

Explanation/Professional Suggestion

1. 本次校准结果的不确定度分析依据 JJF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2. 所校准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16081205042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XHY 2020-001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6t/h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型： 验收监测

环境要素： 废气、噪声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未盖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委托采样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单位：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23 号工字楼 250、253-255

邮编：150040

电话：0451-87968965

传真：0451-87968965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黄标	电话	13206745308
采样时间	2020年1月17-18日	采(送)样人	刘思海、谢凤昌
送样时间	2020年1月19日	样品状态	滤筒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23号工字楼250、253-255		
分析时间	2020年1月19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三、仪器与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气	烟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3012H ML204T/02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预处理器	3012H 1080D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预处理器	3012H 1080D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ZY-8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风速仪	AWA6228+型 AWA6221A AS856

四、检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表 1.3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标况流量(Nm ³ /h)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烟尘排放速率(kg/h)
6t/h 燃气锅炉烟囱出口	2020.1.17	第一次	1862	11.4	12.9	0.02
		第二次	1912	11.7	13.4	0.02
		第三次	1709	11.6	13.1	0.02
	2020.1.18	第一次	1945	11.2	12.5	0.02
		第二次	1872	11.4	12.6	0.02
		第三次	1855	10.4	11.7	0.02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数据						工况	
			SO ₂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SO ₂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SO ₂ 排放速率(kg/h)	NO _x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O _x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NO _x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6t/h 燃气锅炉烟囱出口	2020.1.17	第一次	14	16	0.03	56	63	0.10	5.5	负 荷>75%
		第二次	15	17	0.03	62	71	0.12	5.7	
		第三次	13	15	0.02	61	69	0.10	5.5	
	2020.1.18	第一次	16	18	0.03	54	60	0.11	5.3	
		第二次	14	16	0.03	57	63	0.11	5.2	
		第三次	13	15	0.02	58	65	0.11	5.4	

表 1.3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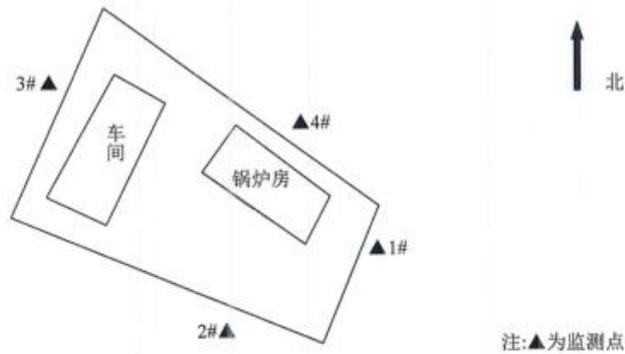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林格曼黑度
6t/h 燃气锅炉烟囱出口	2020.1.17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0.1.18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数据统计表

点位及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 (A)			
		2020.1.17		2020.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52.1	47.7	51.8	47.5
		51.9	47.2	52.2	47.3
2#▲	西侧厂界外 1m	51.7	47.4	51.4	47.1
		51.3	47.0	51.6	46.6
3#▲	南侧厂界外 1m	52.4	48.2	52.3	48.0
		52.6	47.9	51.9	47.7
4#▲	北侧厂界外 1m	53.1	48.4	53.2	48.8
		53.3	48.2	53.0	48.4

厂界噪声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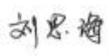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技术负责人): 



哈尔滨理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23018320180018

单位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尚志市尚志镇尚坡路	邮政编码	150600
法定代表人	陈炳丽	经办人	黄标
联系	13703672568	传真	0451-53345058

你单位上报的：

- 一.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二.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预案
- 三.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 四. 黑龙江省尚志绿野浆果有限责任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注：1.应急预案备案号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2.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最长有效期为三年。